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二零一七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78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京报(审)字(18)第 P0077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和对外披露。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及《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及《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78 号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及《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付爽

付爽



2018 年 4 月 17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化”)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及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的批准，公司实施了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煤华晋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83,337.63 万元，山焦集团所持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9,835.44 万元。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煤华晋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山焦集团获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13,400 万元。

山焦集团所持 49%中煤华晋股权评估价值扣除上述现金分红后价值为人民币 566,435.4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892,057,784.80 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山西焦化拟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4,292,057,784.80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87.74%，拟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600,000,000.00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2.26%。根据本次山西焦化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和发行股份的定价，本次山西焦化需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为 666,468,600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 续

(一) 资产重组情况 - 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 49% 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后，山西焦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468,600 元，山西焦化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2018 年 3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二) 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签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的约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 2017 年至 2020 年内依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 51 至 53 号)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6,250.13 万元，2018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3,820.65 万元，2019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5,311.70 万元，2020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5,106.31 万元。据此山焦集团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 2017 年至 2020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9\% = 186,439.51$ 万元。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8)第 P0077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中煤华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对应的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中煤华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金额(注 1)	96,250.13
中煤华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金额(注 1)	256,888.31
中煤华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金额的比例	266.90%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指标(注 2)	125,875.27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	186,439.51
标的资产(中煤华晋 49%股权)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指标占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67.52%

注 1：本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已扣非经常性损益；

注 2：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相应业绩指标=中煤华晋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金额*49%。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 年度山焦集团无需对山西焦化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山焦集团盈利补偿期间 2017 年至 2020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尚在履行过程中。

本情况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____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214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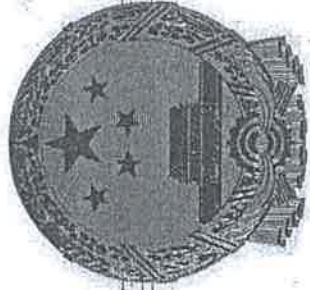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4日



1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书面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___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徐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60819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5 月 2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8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付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7155711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201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16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12月 1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